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7814

一. 标题: 检查 49 框和 53.2 框之间机身连接区域的中央起落架舱门/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42605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-301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41和A330-342飞机, 和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42605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41, 2013 年 10 月 1 日;
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019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8 年 7 月 23 日;
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020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6 年 4 月 24 日; 第 02 版, 2011 年 12 月 16 日;
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028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8 年 5 月 27 日;
 5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029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6 年 4 月 24 日; 第 02 版, 2011 年 12 月 16 日;
-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预防中央起落架（CLG）舱门连接位置（49框到53.2框）由于疲劳试验中发现的裂纹引起的内侧Z型剖面的损伤，以防该损伤降低结构完整性，法国民航局（DGAC France）颁发了适航指令AD 96-056-029(B)和AD 96-057-042(B)，要求对左右两侧的内侧Z型剖面进行重复检查。

上述适航指令的重复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是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19或者SB A340-53-4028更改飞机。

自上述指令颁发后，在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框架下，考虑到飞机的使用情况，重新评估了门槛值和检查间隔。评估的结论是，在特定情况下，需要更加严格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。

出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保留了法国民航局两份适航指令的要求，并且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内对左右两侧的内侧Z型剖面进行重复检查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从未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或者SB A340-53-4029的指令进行检查的飞机：

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并且之后在不超过3700飞行循环（FC）的间隔内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2版或者SB A340-53-4029第02版的指令，完成对左右两侧内侧Z型剖面垂直凸缘进行特殊详细检查。

表1 - 初始检查

	符合性时间（A或者B，以后到为准）
A	自飞机首飞起累积到3700飞行循环之前
B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12个月内，但是不超过自飞机首飞起计算的5500飞行循环（之前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1版或者SB A340-53-4029第01版中定义的门槛值）

(2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或者SB A340-53-4029的指令进行过检查的飞机：

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并且之后在不超过3700飞行循环（FC）的间隔内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2版或者SB A340-53-4029第02版的指令，完成对左右两侧内侧Z型剖面垂直凸缘进行特殊详细检查。

表2 -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首次检查

	符合性时间（C或者D，以后到为准）
C	自上次检查起累积到3700飞行循环之前
D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12个月内，但是不超过自上次检查后的5500飞行循环（之前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1版或者SB A340-53-4029第01版中定义的门槛值）

(3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2版或者SB A340-53-4029第02版规定的门槛值/检查间隔范围内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(4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19或者SB A340-53-4028的完成说明完成改装的飞机，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，其条件是该改装是在未损伤的结构（没有裂纹的Z型剖面）上实施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